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郭晓川）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运用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做出评估，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9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核，对公司的薪酬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优化公司管理层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 年 3 月 28 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19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 年 7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9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 年 12 月 6 日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现场调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分析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内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平台对公司的新闻报道。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具体资料进行认真研究，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在会议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客观、科学的决策。

3、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关注政策、法规的变化，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加强对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的认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郭晓川

2020年4月17日